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4301589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安諮詢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諮詢心理師，執業登記於「○○○○診所」（機構代碼：XXXXXXXXXX），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4 日，訴願人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其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嗣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准）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案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心理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4 月 8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4301589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心理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經諮詢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詢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詢心理師。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詢心理師。」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4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詢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心理師……。」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九）心理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首次辦理換照，未能充分理解系統作業之時間差異，亦未預期提交資料後仍須經過一定工作日才會更新；僅因行政系統更新遲延造成無法即時完成更新手續，並非故意違反法規，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精神，應酌情裁量，避免不當處罰。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諮詢心理師，執業登記於○○○○診所，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4 日，惟訴願人未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4 年 3 月 2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訴願人原執業執照、114 年 3 月 25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准）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首次辦理換照，僅因行政系統更新遲延造成無法即時完成更新手續，並非故意違反法規云云：

(一) 按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心理師執業，應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心理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訴願人原領有之諮詢心理師執業執照已載明應更新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4 日，訴願人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至 114 年 3 月 25 日始辦理更新申請，是訴願人有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又上開更新執業執照程序規定，乃心理師法課予心理師執業時應履行之義務，訴願人既為具有諮商心理師資格且現仍繼續執業中，其就執業執照應定期辦理更新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並負有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復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流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審查時間至少需要 5 個工作天。訴願人身為專業醫事人員應考量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時間提前完備相關課程進度，且依訴願人所提陳述意見書所示，其亦自承忽略上完課到積分系統顯示積分上傳會有時間落差，訴願人未依限完成執業執照更新，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諉以行政系統更新遲延造成無法即時完成更新手續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緩，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